



立約人  同意  不同意 基於貴行與悠遊卡公司合作關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 及國籍）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 Debit 卡使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easycard.com.tw](http://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 (02)412-8880 洽詢。

(二) 交易日限額(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最高 10 萬元，未填寫者預設為 10 萬元)：

消費扣款(Smart Pay)每日交易限額\_\_\_\_\_萬元(115-25)

簽帳金融卡每日消費限額\_\_\_\_\_萬元(115-25)

(三) 卡片服務功能(應勾選，始具下列功能)：

非約定帳號轉帳 (110-25) (除立約人要求外，不得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

跨國提款 (115-23)

申請晶片金融卡約定附屬帳號，共\_\_\_\_\_戶 (115-11)：

(附屬帳號與主帳號置於同一張晶片金融卡，為具有晶片功能之交易帳號。附屬帳號須為貴行帳號且限立約人所有)。

附屬帳號										請蓋附屬帳號原留印鑑	驗印	主管

申請金融卡約定轉入帳號，共\_\_\_\_\_戶 (110-21)：

項次	行庫代號	轉入帳號 (由左往右填寫，不足部分免填)	項次	行庫代號	轉入帳號 (由左往右填寫，不足部分免填)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陸、(一)  申請使用電話銀行服務 (120-21)

依據語音指示辦理語音服務、傳真服務與貴行未來應業務需要開辦之其他服務，並辦理下列指定轉入帳號之轉帳服務。

傳真資料請傳真至□□□-□□□□□□□□

(二) 1、 約定轉出帳號 (未成年人及外國人之外匯活期存款往來戶不得為此約定。)

轉出帳號										請蓋轉出帳號原留印鑑	驗印	主管

項次	行庫代號	轉入帳號 (由左往右填寫，不足部分免填)	項次	行庫代號	轉入帳號 (由左往右填寫，不足部分免填)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2、 約定轉出帳號 (未成年人及外國人之外匯活期存款往來戶不得為此約定。)

轉出帳號										請蓋轉出帳號原留印鑑	驗印	主管



(七)  申請黃金存摺網路交易：(121-30)

約定帳戶	帳號	請蓋原留印鑑	驗印	主管
黃金存摺				
買進/回售 台幣存款帳戶 (不含支存戶)				

(八)  短期票券劃撥帳戶帳號：□□□-85-□□□□□□ (120-57)

(約定之款項交割帳號須與立約之存款帳號相同)

(九)  約定外匯匯出匯款受款人明細，共 戶：

(\*本項生效日依本行官網公告為主)

序號	受款人英文名稱/帳號/身分別	受款銀行英文名稱、清算帳號及 SWIFT ADDRESS/地址	幣別	國別
1	戶名： 帳號： 地址：	銀行名稱及 SWIFT ADDRESS (必填)  清算帳號： 地 址：		
	國外受款人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 國內受款人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帳戶			
2	戶名： 帳號： 地址：	銀行名稱及 SWIFT ADDRESS (必填)  清算帳號： 地 址：		
	國外受款人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 國內受款人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帳戶			

※立約人英文姓名 \_\_\_\_\_

※立約人英文地址 \_\_\_\_\_

※外匯匯出匯款受款人欄位之資料應以英文填寫，並由立約人自行詳細核對。

※請將未約定之空白欄位劃銷。

捌、 申請寄送電子交易之電子對帳單，原實體對帳單請停止寄送 (121-21)。

(勾選本項者須申請電話銀行或網路銀行，且務必於下列填寫電子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英文請以小寫書寫)：\_\_\_\_\_。

立約人知悉並同意貴行同時異動立約人前留存於貴行其他業務之電子郵件信箱(但企業網路銀行、證券業務及信用卡電子帳單所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除外)

玖、 申請外匯存款帳戶：

(一)  外匯活期存款(與外匯綜合存款二擇一開戶)，開戶幣別 \_\_\_\_\_ (未指定者以美元開戶)

(二)  外匯定期存款

(三)  外匯綜合存款(與外匯活期存款二擇一開戶)，開戶幣別 \_\_\_\_\_ (未指定者以美元開戶)

申請自動轉存定期性存款：外匯綜合存款之活存各幣別餘額分別達各該幣別之保留額及該幣別外匯定存之最低起存額以上時，其超過保留額之部分，將以轉存額或其倍數為單位自動轉存所約定之外匯定存並辦理自動轉期，惟每次自動轉存金額



立約人同意基金的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之交付，採立約人自行至貴行「基金理財網站」（網址：<https://tbb.moneydj.com>）下載取得相關資訊（財務報告書、公開說明書，或短線交易規定…）之方式。

（轉介證券業務）

兼營證券經紀商				證券款項交割存款 分帳戶開戶行			
經辦		主管		經辦		主管	

拾壹、申請黃金存摺帳戶

(一) 申請全行代購售密碼

自選四位數密碼，請於密碼輸入器鍵入。

由貴行製發一組四位數識別碼作為初始密碼交予立約人使用。

(二) 申請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117-11)，並約定下列事項：

投資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26 日
每次投資金額			

\*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於每次投資時，不論扣帳是否成功，均收取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手續費。

\*立約人同意於每次投資日前一營業日於指定帳戶內留存足額投資金額及手續費款項，否則視為當次不辦理投資，貴行無須通知本人。存戶連續 3 次未於指定帳戶留存足額款項，致未能辦理投資，則視同終止本項約定。

投資及手續費款項扣帳帳號	請蓋扣帳帳號原留印鑑	驗印	主管

※立約人基本資料：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是否更換過戶名：是 否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居住地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婚姻狀況：單身(0) 已婚(1) 其他(2)

子女人數： 人

學歷：博士(1) 碩士(2) 大學(3) 專科(4) 高中高職(5) 國中以下(6)

職業：國防事業 其他公共行政類 學生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營造業

- 住宿及餐飲業 金融及保險業 其他專業服務業 警察單位 教育業  
工、商及服務業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水電燃氣業 批發及零售業  
非法人組織授信戶負責人 不動產及租賃業 技術服務業 博弈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業 國防武器或戰爭設備相關行業(軍火)  
特定專業服務業(律師、會計師、地政士、公證人、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特定專業服務業(受聘於專業服務業之行政事務職員) 家管 自由業  
銀樓業(包含珠寶、鐘錶及貴金屬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無業 其他

職稱：

年收入：新臺幣

萬元

**※立約人之客戶業務往來聲明：**

任職機構名稱：

往來產品之開戶目的：

- 新臺幣活/綜存：儲蓄 薪轉 證券戶 資金調撥 投資 其他  
個人營業使用(有稅籍編號) 個人營業使用(無稅籍編號)  
 新臺幣定存：儲蓄 薪轉 證券戶 資金調撥 投資 其他  
 外匯定存：儲蓄 薪轉 證券戶 資金調撥 投資 其他  
 外匯活/綜存：儲蓄 薪轉 證券戶 資金調撥 投資 其他  
個人營業使用(有稅籍編號) 個人營業使用(無稅籍編號)  
 黃金存摺：儲蓄 薪轉 證券戶 資金調撥 投資 其他

往來產品之預期金額：

- 臺幣存/提款 新臺幣： 萬元 黃金存摺 新臺幣： 萬元  
外幣存/提款 新臺幣： 萬元

**※立約人確認事項及領用簽收欄：**

(一)立約人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含開戶總約定書)，並確認下列事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 本約定書(含開戶總約定書)及所載約定事項已經立約人攜回審閱逾五日(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人已於事前詳閱全部條款，充分瞭解且同意其內容。

(二)立約人確認所提供之下列基本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且知悉並同意貴行一併更新立約人原留存於貴行之其他存款、放款、信用卡、債票券及信託業務之申請人基本資料(但企業網路銀行、證券業務及信用卡電子帳單所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除外)，個人信用卡帳單之寄送地址原係勾選同戶籍/居住地者，將因本申請書之戶籍/通訊地變更而併同變更。

(三)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立約人或其親屬所有，且業經該電子郵件信箱

使用者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以便立約人收取貴行寄發之各項業務通知及報告書，倘日後因該電子郵件信箱與他人重複發生任何糾紛、風險或損失，皆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與貴行無涉，絕無異議。

(四)貴行將寄送確認信件至前揭所填載之電子郵件信箱，該確認信有效期為發送隔日起計算 14 個日曆日(即 T+14 天)，若逾有效期限未完成電子郵件信箱確認程序，前揭電子信箱之申請約定無效，本申請書涉及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約定亦無效(包含但不限電子對帳單)。

(五)如立約人擔任負責人之公司於貴行申設法人帳戶，該公司辦理基本資料變更涉及立約人資料時，立約人知悉並同意貴行得一併更新立約人原留存於貴行之其他存款、放款、信用卡、債票券及信託業務之申請人基本資料。

(六)立約人確認收執下列資料：

- 「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版本代號 11406 內)、「開戶總約定書」(版本代號 11406)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網路銀行密碼單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電話銀行密碼單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晶片/感應式金融卡及密碼通知書，並申請正式啟用
- 簽帳金融卡及密碼通知書，並申請正式啟用
- Combo 卡及密碼通知書，並申請正式啟用
- 其他\_\_\_\_\_

立即翻閱最新版本

開戶總約定書



收費標準表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立約人(即存戶)/簽收人：

簽章(立約印鑑)

法定代理人 1：

法定代理人 2：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新臺幣活/綜存帳號：□□□-□□-□□□□□□

新臺幣定存帳號：□□□-□□-□□□□□□

外匯定存帳號：□□□-□□-□□□□□□

輕鬆理財帳號：□□□-□□-□□□□□□

外匯活/綜存帳號：□□□-□□-□□□□□□

黃金存摺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見簽人：

經辦：

鍵機：

主管：